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 期

2009.04.01-2009.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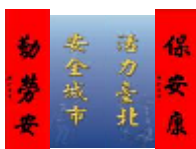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09 年 7 月 15 日



感同身受話語

這是一本勞動者的職業災害血淚記實
父母、配偶、子女、親屬、好朋友、好同事
朝朝暮暮懸掛思念罹災者或受傷害的人
能不心痛！痛徹心扉！
我們忍心讓職災再繼續發生嗎？

有責任的夥伴們
大家奮起，全力以赴
「勤勞安·保安康」
絕不讓它再重蹈覆轍！
勞動檢查處誓與你並肩致力

勞動檢查處處長

張基煌

目 錄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2
1. 被撞	2
980529 北投路 宏○公司工地職災案	
2. 感電	3
980622 南京東路 自營作業者工作場所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4
1. 墜落	4
980402 安東街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980418 承德路 華○林組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430 指南路 鼎○公司工地災害案	
980505 廈門街 永○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525 敦化北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601 東新街 南○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601 羅斯福路 隆○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617 基隆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2. 物體飛落	12
980424 忠孝東路 大○公司公共安全事故災害案	
980509 新生北路 大○祥公司工地職災案	
3. 被刺、割、擦傷	14
980515 建國南路 民宅酒窖工程職災案	
980524 瑞光路 店面裝修工地職災案	
980603 環山路 東○肉品號職災案	
980618 汀州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4. 被夾、被捲	18
980418 中山北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案	
5. 踩踏(踏穿)	19
980507 承德路 泰○公司工地職災案	
6. 倒塌	20
980516 北安路 榮○公司工地職災案	

前言

2009 年 4 月到 6 月止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 2 件（2 人死亡），其災害類型為被撞 1 件；感電 1 件。（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 17 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者 8 件；物體飛落 2 件；被刺、割、擦傷 4 件；被夾、被捲 1 件；踩踏（踏穿）1 件；倒塌 1 件（圖 1）。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力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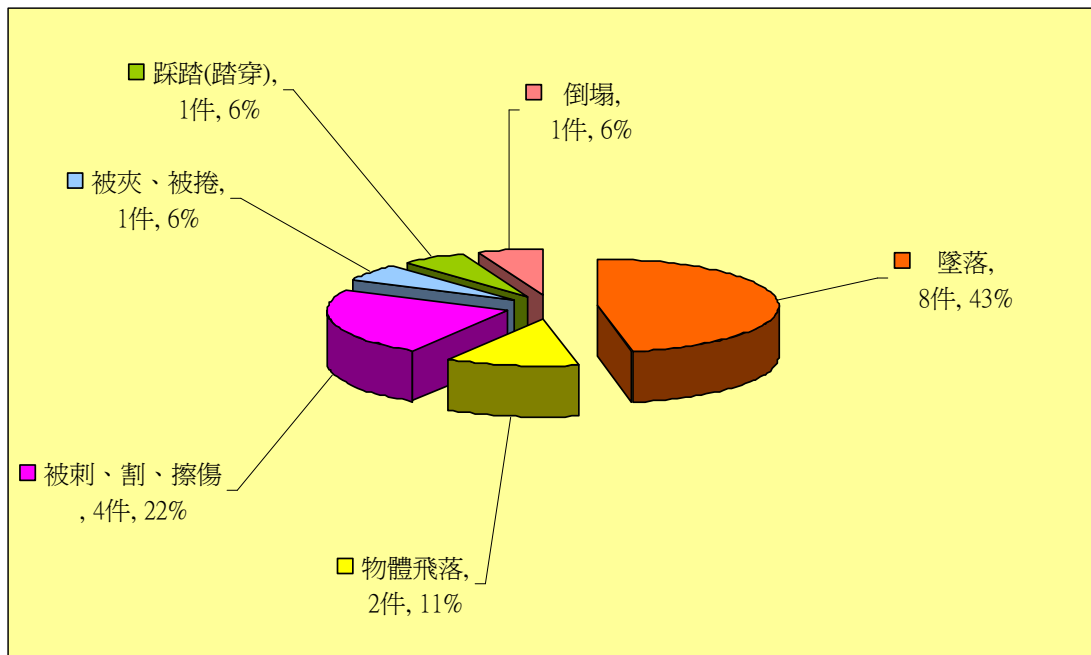


圖 1： 2009 年 4 - 6 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一、重大職業災害案

1. 被撞

980529 北投路 宏○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5 月 29 日聖○企業社僱用勞工郭○○至宏○企業有限公司 2 樓烤漆房前從事樑柱補強作業，因烤漆房前有一斜坡，該名工人欲將油壓電動堆高機推上斜坡（約 15 度）時，卻未將堆高貨叉降下，致使機體重心不穩往後傾倒，將該名工人撞倒，並於 9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如依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並應將上述防護措施列入施工計畫中予以執行。
- 2、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勞工作業時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堆高機移動時應先將堆高貨叉降至地面，以免重心不穩傾倒。

（撰稿人 相志強 980606）



說明：堆高機貨叉未降至地面，移動至斜坡時重心不穩傾倒。



說明：堆高機移動時應將貨叉降至地面。



說明：堆高機移動時應將貨叉降至地面。

980622 南京東路 自營作業者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髮型沙龍店因空調發生問題，於 98 年 6 月 22 日叫修認識之自然人雇主詹○○，詹○○即指派罹災者劉○○前往修理。罹災者報告位於冷卻水塔旁之馬達出現異聲，欲上去位於店家後面防火巷之 1 樓遮雨棚進行了解。罹災者因穿著拖鞋，且疑似踩踏到鄰近空調所排冷卻水後，再以手觸摸馬達週遭而造成感電。下午 4 點左右雇主打電話欲詢問罹災者處理情形，但罹災者已未接聽電話。於下午 5 點半左右該店員工爬上 1 樓遮雨棚後發現罹災者已俯臥在地，即跟店裡面的員工回報該罹災者已昏倒並於下午 5 點 35 分通知 119，但救護車到達時該罹災者已無生命跡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2、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於佩戴安全帽應緊繫頤帶。
- 3、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劃針對勞工所使用之設備、機械以及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 葉守儀 980706）



說明：職災現場照片。



說明：職災現場照片。



說明：橡皮絕緣手套。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80402 安東街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4 月 2 日下午 3 時許，自營作業者秦○○於中山區安東街室內裝修工地單獨 1 人站在移動梯上從事大門上方牆面油漆補土作業，因移動梯放置角度過大且未固定致使移動梯滑溜傾倒，秦員亦即隨之摔落地面，造成左手肘開放性骨折，送台安醫院急診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張正義 980413）



說明：現場使用之移動梯。



說明：大門上方牆壁油漆補土區域。



說明：使用移動梯正確作業方式。

980418 承德路 華○林組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4月18日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僱用勞工賴○○至華○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建工程工地 1 樓從事天花板內線路配設作業，當時罹災者有戴用安全帽並使用 7 呎（2.1 公尺）鋁製合梯從事作業，作業時罹災者坐在合梯頂端（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雙腳分別跨踏在第 5 階之踏步上，當作業完畢準備從合梯上下來時，不慎從第 3 階踏步上摔落至地面，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所幸傷勢並無大礙已恢復正常工作。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雇主應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現場執行業務。
 - 3、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實執行。
- （撰稿人 陳兆年 980418）



說明：罹災者當日之作業位置。（作業內容為天花板內弱電系統配線作業）



說明：罹災者當日所使用之鋁製合梯。



說明：使用安全合梯與戴安全帽。

980430 指南路 鼎○公司工地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8 時 55 分許，北市文山區某學校一電梯增設工程，一名工人疑似要觀察電梯直井內排水管之配置情形，而將維護保養中之電梯乘場門開啟，當其於電梯門口旁察看時，因踩空而由 1 樓墜落至地下 1 樓機坑內，墜落高度約 5.3 公尺，罹災者因未戴用安全帽，頭部遭猛烈撞擊而當場失去意識，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於當日 20 時 30 分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撰稿人 曾維國 980507）



說明：1 樓電梯門關閉情形。



說明：罹災者自 1 樓墜落處。



說明：罹災者墜落至地下 1 樓機坑處。

980505 廈門街 永○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 時 40 分許，永○廣告興業有限公司勞工張○○、張△△2 人在廈門街 97 之○號外牆進行廣告招牌拆除作業，由張△△操作起重機將位於 3 樓的廣告招牌先行懸吊，準備由張○○拆卸招牌後，將其吊放至地面，因為使用的爬梯高度不夠，張○○便爬到第二塊招牌上方以便作業，未料第二塊招牌之連桿斷裂，張○○連同招牌一起墜落至地面。經緊急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治療後，受傷勞工目前已出院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所僱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3、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林建杉 980508）



說明：連桿斷裂致招牌掉落。



說明：受傷勞工墜落處



說明：自高度約 3 樓樓地板處墜落。



說明：準備安裝之廣告招牌。

980525 敦化北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05 月 25 日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再承攬人三○動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之勞工廖○○於工地從事排水配管作業，大約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罹災者於搭設移動式施工架作業時（高度約 1.9 米），不慎自搭設中之施工架掉落地面，工地人員見狀立即通報 119 將傷者送往國軍松山醫院急救，經嘴部縫合二針及敷藥後已於當日下午返家休息。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於傳遞施工架等之作業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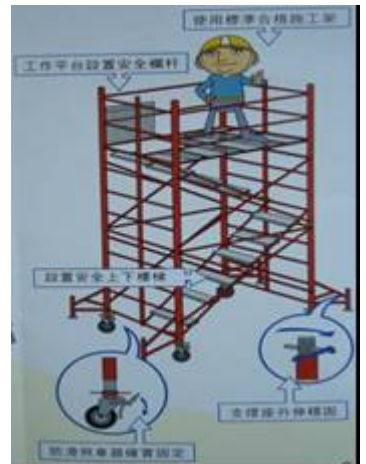
（撰稿人 陳伯端 980526）



說明：勞工搭設中之施工架（於裝設四週護欄時墜落）。



說明：勞工墜落之位置。



說明：搭設移動式施工架之標準作業規定。

980601 東新街 南○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6 月 1 日上午南○工程有限公司計有勞工 6 人在太○洋建設南港區東新街○○新建工程 E 棟從事泥作吊線及黏貼灰誌作業，其中康○○等四人在該棟 3 樓負責黏貼泥作灰誌，上午約 11 時許，勞工阿○通知康○○發現同樓層共同作業勞工李○○由 3 樓施工架與外牆間開口墜落至 2 樓施工架三角托架平台上，康○○隨即通知工務所工程師高○○，經通報 119 後，為了要爭取時間隨即由康○○駕駛箱型車將罹災者送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墜落時因撞擊頭部初步研判有顱內出血，現仍於加護病房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 2 公尺 以上之施工架平台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作業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作業，需確實佩掛安全帶。

（撰稿人 陳立新 980603）



說明：罹災者墜落至 2 樓施工架三角托架上之平台。



說明：黏貼泥作灰誌工作區塊施工架與樓板開口間隙未設防墜設置。



說明：施工架與結構體開口間隙應設置安全網或鋪設延伸踏板。

980601 羅斯福路 隆○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許，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名勞工（莊○○及林○○）在國立臺○大學人類學系標本替代空間整修工程工地 2 樓天花板上從事屋架塗紅丹漆防鏽作業，因現場施工踏板未滿鋪而天花板材質又為木夾板，在油漆過程中莊員因踩到天花板維修孔，而自天花板維修孔墜落至 2 樓地面，經通報 119，送台大醫院急診治療，莊員墜落時頭部撞擊地面而有顱內出血致出現昏迷現象，經手術開刀，目前在醫院治療逐漸康復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正義 980610）



說明：天花板維修孔。



說明：屋架塗紅丹漆防鏽作業。



說明：作業區域施工踏板滿鋪。

980617 基隆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0 餘分，嘉○水電工程行所僱勞工李○○於北市信義區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之工地二樓西北側 7G 柱旁，以雙腳站在鋁合梯上從事安裝消防管作業，作業當時因消防管脫落，致使李○○為閃避掉落之消防管而從合梯上摔落，導致後腦勺撞擊地面，所幸李○○當時頭戴安全帽，因此僅頭皮處有撕裂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救治，並已於當日下午三時許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使勞工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若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可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4、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梁蘊華 980618)



說明：現場掉落之消防管。



說明：現場所使用之合梯及損壞之情形。



說明：現場改善之情況。

2.物體飛落

980424 忠孝東路 大○公司公共安全事故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位於忠孝東路5段○巷內之○○新建工程，屋凸第3樓（建築物34F）頂板設置有人字臂起重桿2部，分別為：吊升荷重3.2公噸（簡稱A人字臂起重桿）與吊升荷重20.4公噸（簡稱B人字臂起重桿）。

98年4月24日下午13時54分左右，現場作業人員操作A人字臂起重桿，以鋼索鉤掛B人字臂起重桿之吊桿（長31公尺，重3.12公噸，含其他配件經實際量測總重5公噸），整段吊放至屋凸第3樓（建築物34F）頂板，在未完成作業前，A人字臂起重桿之吊桿產生挫屈，導致B人字臂起重桿之吊桿撞擊到屋頂洗窗機軌道基座H型鋼，飛落到緊鄰工區外之馬路上肇災。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操作人員不可過負荷操作。
- 2、吊掛作業過程，不可關閉過負荷防止裝置。
- 3、應依標準吊掛作業程序進行吊掛作業。

（撰稿人 喻德正 980425）



說明：A人字臂起重桿吊桿挫屈損毀狀況。



說明：B人字臂起重桿吊桿掉落位置。

980509 新生北路 大○祥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5 月 9 日，際○企業有限公司僱用勞工於大○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工地地下 1 樓從事 1 樓底板模板組立作業(地下 1 樓高 3.28 公尺，採用可調鋼管支撐鋪設施工平台。)。在接近中午 12 時許，地下 1 樓上方施工平台堆置用來鋪設底板之夾板(共約 100 片，每片長度 183 公分、寬 91 公分、厚 1.3 公分、重約 10 公斤)因未固定而自開口處滑落，夾板壓住下方正在施工勞工孫○○身體頸椎及左肩，經工地人員立即駕車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總院急救，於 98 年 5 月 23 日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模板物料堆置作業常見因物體倒塌而壓傷作業勞工。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及物料堆放狀況，針對堆置物特性，詳加規劃施工方式及步驟、人員及機具動線，對於置放於高處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隨時注意控制堆置物之穩定性並予固定之，以避免災害發生。

(撰稿人 詹志民 980606)



說明：1 樓施工平台(高 3.28 公尺)夾板堆置 100 片，因未加以固定而滑落，壓住下方勞工孫○○身體受傷。



說明：施工平台上方堆置夾板約 100 片(每片 10 公斤，總重約 1 公噸)，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



說明：地下 1 樓上方施工平台堆置用來鋪設底板之夾板(共約 100 片，每片長度 183 公分、寬 91 公分、厚 1.3 公分、重約 10 公斤)。

3.被刺、割、擦傷

980515 建國南路 民宅酒窖裝修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5月15日下午3時40分許，大安區建國南路○號9樓民宅裝修室內酒窖工程交由酒○公司承攬。當時工地有1名清潔工從事清潔作業及罹災勞工謝○○從事酒架裝鎖作業，因螺絲過長所以用切割機將螺絲切短，在裁切過程中鋸片破裂，而切割機未裝護罩下致鋸片之破片割到右臉頰，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治療，經縫治後即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份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正義 980520）



說明：現場切割機無護罩。



說明：室內酒窖。



說明：切割機應設護罩。

980524 瑞光路 店面裝修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5月24日上午8時許○○帶領勞工牛○○及李○○至事故現場瑞光路○號1樓之店面裝修進行拆除，李○○拆除木作裝潢，牛○○拆除三個水槽，許○○則搬運木材廢料。約9時15分許，牛○○拆除已拆畢兩個水槽，第三個水槽固定於木板上（以黏著劑固定）不易拆除，爰牛○○手原戴著棉質手套，拿起切割機欲將水槽附著之木板切除，不慎手一滑，將左手小指切割一節，緊急送醫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黃秀鳳 980527）



說明：罹災勞工手穿戴棉質手套使用切割器具，不慎割傷手指。



說明：切割器具遺留棉絮及血跡事故現場留下血跡。

980603 環山路 東○肉品號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東○肉品號勞工陳○○於 98 年 6 月 3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許，戴布手套清洗切柳機，不慎左手手套被切柳機捲刀捲入，導致左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割傷，其中中指、無名指較嚴重，經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並實施顯微手術後，目前住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撰稿人 張信盛 980605）



說明：現場切柳機。



說明：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等再行作業。

980618 汀州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力○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羅○○使用切割機進行鋼管切割作業，因所使用之切割機未設護罩，以致於切割鋼管時切割片斷裂，造成右手虎口處被割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三軍總醫院救治，並已於當日上午 9 時許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切割機之飛輪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設備。
- 2、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3、雇主對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王暄豐 980618)



說明：作業當時模擬。



說明：切割機未設護罩。



說明：設護罩之切割

4.被夾、被捲

980418 中山北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力○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98年4月18日上午，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之勞工呂○○於工地內進行地質改良作業，呂○○於地質改良鑽機附設之工作台上進行鑽桿接續作業，並將安全帶鉤掛於工作台周邊護欄上，當鑽桿接續完成，呂員欲離開工作台時，未將安全帶解鉤之吊帶隨身繫綁，吊帶被旋轉中之鑽桿捲入，致呂員腰部鈍挫傷，經同仁通報 119 送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治，已於當日出院返家修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機械之檢查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黃國展 980420)



說明：勞工從事地質改良作業發生吊帶被旋轉中之鑽桿捲入受傷作業處。

5. 踩踏(踏穿)

980507 承德路 泰○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5 月 7 日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四次承攬人亞○尼科技有限公司僱用 5 名勞工於戲院大廳天花板夾層內進行電話線拉線作業，2.2 公尺高的天花板夾層內各類管線錯綜排列且空間狹隘，人員移動困難。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考量施工順序，在天花板上方管線尚未全部完成配接前，逕將天花板封板完畢，造成後續施工人員無法從下方搭架或採工作車方式作業，只能攀爬坐在天花板夾層內的水管、消防管並將安全帶鉤掛於固定點施工。大約 15 時 20 分左右，罹災勞工疑因變更作業位置途中踏穿天花板墜落於戲院大廳舞台前地面（落距約 9.5 公尺）當場昏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轉淡水院區進行急救手術，目前轉往加護病房觀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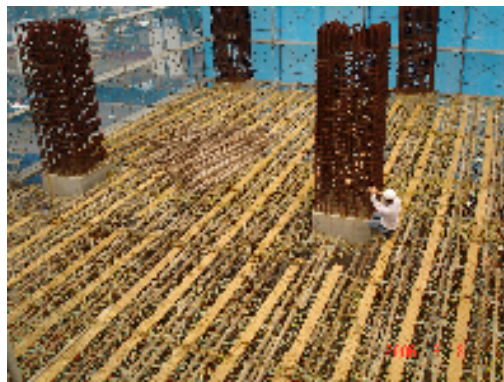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安排各工種作業順序時，應整體評估施工安全性，採用最安全之方式施做。
- 2、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楊家昌 980511）



說明：罹災勞工踏穿天花板墜落地面。



說明：應架設踏板、安全網，以防止踏穿墜落災害。

6.倒塌

980516 北安路 榮○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5月16日三○公司僱用罹災者至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樓梯擋土牆西側施工架從事混凝土作業，當時○樓梯擋土牆正進行灌漿作業，因○樓梯擋土牆模板無法承受灌漿之壓力，且模板漏漿造成爆模進而推擠施工架，且施工架無水平繫桿及橫向支撐，導致施工架倒塌，造成作罹災者自3.5公尺之施工架上墜落地面，右腳不慎扭傷，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當日已無大礙並已恢復正常工作。

災害預防對策：

- 1、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建築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五公尺為限。
- 2、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前項模板支撐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應簽章確認紀錄，於模板支撐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 賀長青 980519)



說明：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建築物妥實連接。



說明：放大圖。



說明：放大圖。

請多利用臺北市政府網站「台北市民e點通」申辦下列案件：

- 1、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之型式檢查。
- 2、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之使用檢查、竣工檢查。
- 3、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甲、乙、丙、丁類工作場所）。
- 4、復工案件申請檢查（一般復工案件、重大職業災害復工案件）。

